

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99年12月23日勞檢4字第0990028786號)

一、行業種類：其他營造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

三、媒介物：施工架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災害於99年○○月○○日○○時○○分許發生，罹災者陳○○災害當時從事施工架拆除工作，站在距地面高約16公尺之遮斷板上，林○○站在高約33公尺之施工架工作台上將1支框式施工架之主架用繩索綁著傳給站在遮斷板上的陳○○，當陳○○接過框式施工架之主架將繩索解開後，突然陳○○隨框式施工架之主架一起墜落，罹災者陳○○直接墜落至地面之施工架工作台上，之後馬上叫救護車將陳○○送至臺中市○○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自高約16公尺之遮斷板上高處墜落至地面之施工架工作台上，致頭胸腹部挫傷造成顱內出血及胸腹腔內出血，不治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三) 基本原因：

1.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二)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規定項目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四)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陳○○
墜落在
施工架
工作台上(陳
○○墜
落處)

說明三 罹災者陳○○災害時站在距地面高約 16 公尺之遮斷板上。